

合同编号：HT2025***号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新建文体中心及校区改造 工程防雷设施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新建文体中心及校区改造工程

委 托 方（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 托 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为保证防雷装置的安全有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新建文体中心及校区改造工程的建筑物防雷装置进行跟踪检测和竣工检测。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新建文体中心及校区改造工程

1.2 项目概况：新建一栋文体中心（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14962.17 平方米；新增设备用房、观礼台、连廊及门楼、露天看台；改造部分包含：外立面改造（电教楼、教学主楼、行政办公楼、实验楼、东附楼、学生公寓）、室外局部道路、绿化、铺装、校前广场、校门及围墙、阶梯教室改造等附属配套设施。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检测范围

3.1.1 建（构）筑物防雷设施检测

基础接地体部分（含大地网测试）；中间楼层侧击雷防护部分；天面直击雷部分；整幢楼的等电位处理部分；雷击电磁脉冲防护部分。

3.1.2 设备机房防雷击电磁脉冲检测

对涉及到的变配电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含门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信号

系统、等进行防雷装置安全检测。

3.1.3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防雷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且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满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需求），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3.2 检测依据

3.2.1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3.2.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3.2.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3.2.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3.2.5 其他相关规范

3.3 工作内容及要求

3.3.1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中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对本项目进行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出具相关检测（验）报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直至完成该项目的防雷设备检测验收并配合完成检测项目相关部门的备案工作（如有）。

3.3.2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并进行现场指导、检测、验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3.3.3 成果应包括：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书面成果（10套）以及相应成果电子数据。成果的文字说明和图纸均须采用中文版本，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清晰完整。

3.3.4 协助甲方，做好防雷检测报告报送审批工作。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交付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交全部资料，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10套纸质防雷检测报告及电子版本。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与被检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有关的资料。

5.2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3 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有权通过派人亲临现场、口头或书面询问等方式予以监督；甲方的监督有可能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应当事先知会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要求甲方提供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列明，收到材料后应妥善保管。

6.2 乙方应自甲方提交上述所需资料之日起3日内，经甲方同意，安排技术人员开始进行现场检测。

6.3 依照约定保质、保量、准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6.4 乙方应派具有资格认证的检测员为甲方进行检测服务。

6.5 乙方安排技术或其它相关人员需进入甲方工地的，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负责本合同打印装订的工作。

6.7 甲方未依照约定时间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

给乙方本项目服务费时，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工作成果。

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6.9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不损坏施工现场设备、管线。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10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技术、资质条件，并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本工程检测费为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 元），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发票，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15%（含税），即人民币（¥ 元）的手续。

7.2.2 乙方完成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出具相关检测（验）报告成果文件，完成该项目的防雷设备检测验收并配合完成检测项目相关部门的备案工作（如有）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发票，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70%（含税），即人民币（¥ 元）的手续。

7.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市财政结算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发票，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结

清尾款的手续。

7.2.4 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5 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所涉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只能用于实现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双方均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信息资料；未经信息披露方同意，接收方不得向己方非本项目参与人员及其他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之事项。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若上述信息资料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如司法裁决或行政程序），则接收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4 本条约定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10日内或者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中途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履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2 因乙方责任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予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返工或补救，甲方有权扣回相应的检测费；甲方亦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3 因乙方检测失误引起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

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延迟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2000 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除了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私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单位的检测成果，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6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备案，如因未及时备案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10.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与另一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2.2 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三条 事务联系

本项目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四 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4.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为双方履行合同产生的法律文书及诉讼或仲裁文书等材料的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4.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资质证书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附件 6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名盖章处）

甲方（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0660-3693836

地址：汕尾市民服务中心（城区东涌镇站前横四路 23 号）10-11 楼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2009002209200026883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441500MB2D1810XE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资质证书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检测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根据现场防雷装置情况 选择相对应 检测仪器。
2					
3					
4					
5					
6					
7					
8					
9					
10					
11					

承 诺 书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委托人）：

为保证做好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新建文体中心及校区改造工程防雷设施检测服务工作，且甲方已向我单位提示说明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清楚知悉上述制度内容，并作出以下几点承诺：

1. 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不良行为。

2. 如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有不良行为的，我单位愿意接受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规定的惩戒处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